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安新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贵安关知字〔2024〕0001 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企亿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黔中大道中段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园一期（E时代）5号楼9层2号

2024-04-23，贵州企亿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手机后壳等货物（报关单号：8306202400000000270）。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SAMSUNG”商标/标识的1.手机后壳 4320.0000 个 21600.00。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SAMSUNG”（海关备案号：T2016-45159）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手机后壳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SAMSUNG”相同/构成近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SAMSUNG”商标/标识的1.手机后壳 4320.0000 个 21600.00），并处罚款人民币2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5月14日